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5 日 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叶德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以及监督事项履行情况等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所为公司报告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审核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格式符合要求，监事会

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03088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所自 2019 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监事会认为：聘请大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3.70 元/股）之情形，触发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依据《回购股份方案》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审核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格式符合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无额外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部 3 名关联监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